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：

於2014、2015及2016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、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？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(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)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)答覆：

所需數字分列如下：

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
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(括號內為申請新牌照數目)	8 630宗 (1 116宗)	8 936宗 (1 236宗)	6 520宗 (1 032宗)	
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	37天	37天	一年期 酒牌	兩年期 酒牌 ²
			43天 ¹	37天
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的個案數目	32宗	28宗	22宗	
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³	74天	97天	74天	
上訴成功(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判決上訴得直)的比率 ⁴	58%	63%	76%	

- 1 2016年大部分一年期酒牌的申請屬爭議個案，因此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。
- 2 根據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，由2015年8月起，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。
- 3 有關時間是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，到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。
- 4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，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。

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：

撤銷酒牌的原因	撤銷的酒牌數目		
	2014年	2015年	2016年
停業	12	15	7
違反持牌條件	1	0	0
違反法例	2	1	0
總數	15	16	7